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2年1月27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分類	備註
高等精神暨行為藥理學(一)(Advanced behavioral & psychological pharmacology (I))	選	2.0	2.0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中國藥材鑑定方法論及中藥品質管制學(Advanced identification methods of TCM)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中醫藥暨生技學(Advanced biotechnology of TCM preparation)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中藥藥物學(Advanced Chinese materia medica)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須修畢中藥藥材學及臨床中藥學課程始得修習
代謝體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etabolomics)	選	1.0	1.0				所定選修	
高等分子生物學(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選	1.0	1.0				所定選修	
高等中西藥物相互作用(Advanced identification methods of Chinese drug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精神暨行為藥理學(二)(Advanced behavioral & psychological pharmacology (II))	選	2.0		2.0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高等免疫藥理學(Advanced immunological pharmacology)	選	2.0		2.0			所定選修	
光譜分析(Spectral analysis)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中藥現代化研究進展與回顧(Advanced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perspective and retrospectiv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英文授課
高等中藥藥理學(Advanced pharmacology of TCM)	選	2.0		2.0			所定選修	
高等中藥代謝質體學(Advanced metabonomics in Chinese medicine)	選	2.0		2.0			所定選修	
中醫藥新藥開發學(New drug development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選	3.0			3.0		所定選修	
中醫藥產業專案管理學(Project managemen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選	3.0			3.0		所定選修	
合計 選修總學分		30.0	12.0	12.0	3.0	3.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校級畢業規定
 -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現代生物醫學講座」4學分課程。
 - (二)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學助理訓練：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
-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備中藥基原鑑定的專業研究能力，中草藥成分分離、鑑定與分析的專業研究能力，中藥新藥開發及保健食品開發的專業研究能力及具備生物科技與中藥奈米化的專業研究能力之教學及研究人才。
- 二、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含校必修4學分、院必修4學分、系必修9學分，選修10學分(需有7學分為本系博士班開之學分)，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
- 三、為擴展研究領域，本系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四、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核准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 五、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六、院級必修規定博士班學生選修中醫藥講座課程，選修中醫系「中醫藥講座A」或針灸研究所「中醫藥講座B」。
- 七、博士班外籍生可修習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全英文課程)
- 八、配合中醫學院院級必選修課程調整需求，擬變更本系碩博士班分子醫學(課程學分數，由原4學分調整為2學分)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復學學生，得以中醫藥講座(A、B)課程替代分子醫學課程2學分。
- 九、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